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瓊如

陳諾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參佰肆拾元，  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